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